

七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连云港市海州区残疾人联合会的2026年海州区残疾人寄宿制托养服务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706-RBGS-G2026-0001，分包号：包一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2026年海州区残疾人寄宿制托养服务（精神类残疾人寄宿制托养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连云港海州安静医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4人，营业收入为6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4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连云港海州安静医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30日

填报说明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，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或填写有误，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- 3、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结果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